#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43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鄞湘芸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審訴字第1313號，中華民國114年12月16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566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審理範圍

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查上訴人即被告Ａ０１於本院審判期日表明僅就原判決之刑部分提起上訴（見本院卷第76頁），是本院審理範圍自僅及於原判決就被告所為量刑部分，其餘部分則不屬本院審判範圍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

㈠被告因結婚後專心養育身心障礙之未成年子女，久未外出工作，與社會脫離許久，直到該未成年子女業已6足歲，被告心想終於可以再度外出工作貼補家用，急於賺錢貼補家用，一時失慮致罹刑章，被告對此懊悔不已，應已足資警惕，亦有被告與其未成年子女之戶籍謄本、診斷證明書、身心障礙證明各一份可憑，請給予被告自新之機會，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。

㈡被告於原審已與被害人就全部被害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和解在案，目前仍遵期還款中，亦取得被害人之諒解，有調解筆錄在卷可稽；又被告之未成年子女係身心障礙之特殊兒童，年紀尚幼，生活起居均需被告保護教養，無法脫離母親生活，亦無適當之人可以照顧，被告如經執行，幼子勢必頓失所依，被告每每慮及此，心中即百般懊悔、焦急，懇請

審酌被告素行、品行、及時悔悟之犯後態度尚可，及被告之生活狀況、教育程度各情，從輕量刑，並惠予減刑之機會。

三、原審認被告犯詐欺取財罪、行使偽造私文書罪、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，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，從一重論以一般洗錢罪，經敘明因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而無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適用後，因而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賺取報酬，竟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而負責收取詐欺款項，並於收款後轉交贓款，隱匿詐欺犯罪不法所得，其所為不僅嚴重破壞社會秩序，造成他人財產損害，且使本案實施詐欺之行為人得以隱匿真實身分及犯罪所得，減少遭查獲之風險，助長犯罪猖獗及影響社會正常交易安全，所為實屬不該。惟考量被告本案之角色及分工，尚非居於整體詐騙犯罪計畫之核心地位，及其犯後終能坦承犯行。並衡酌被告已與告訴人Ａ０２調解成立，約定分期賠償，經告訴人具狀表示請予被告從輕量刑、自新之機會，有刑事陳述狀、原審法院調解筆錄在卷可稽；兼衡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（涉個人隱私，詳卷）、前科素行（詳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）、本案犯行所造成告訴人財產損害之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11月、併科罰金3萬元，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,000元折算1日之折算標準。經核原判決認事用法，核無不合，量刑亦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而未逾越法定範圍，亦未濫用其職權，應屬適當。

四、被告雖以上開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惟查：

㈠按刑法第59條規定「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，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，得酌量減輕其刑」，必須有特殊之環境及原因，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認為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，始足當之，是法院於審酌是否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時，本應衡量被告犯罪之法定最低刑度為何，所為科刑始符罰當其罪之量刑原則。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之法定刑為「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

金」，而被告就本件犯行係擔任向告訴人收取詐欺款項後交予上游之車手，是被告所為乃詐欺犯罪不可或缺之部分，且被告所參與之犯罪行為乃係結構性分工方式向告訴人行騙，若非即時遭查獲，恐將有更多不特定人遭騙，被告與共犯所為影響社會秩序甚鉅，已無判處低於有期徒刑6月之刑之必要。又被告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矢口否認犯罪，辯稱是從事收款之外務工作云云，案經起訴後始在原審及本院審判中坦承犯行，是依本案發展歷程衡之，實難認被告之犯後態度良好，況被告於原審審理期間雖與告訴人經調解成立，給付方式為：被告願自民國114年12月20日起以每期給付3,500元（最後一期給付500元）之方式，向告訴人給付20萬元（如有一期未付，尚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）等情，有原審法院114年度雄司調字第1777號調解筆錄在卷可稽（見原審卷第71、72頁），然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自承：在我入監前都有賠償告訴人，入監後就沒有辦法賠償，目前只有賠償4期，共1萬4千元等語（見本院卷第50、51頁），而被告確實自115年4月14日入監服刑至今乙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憑，堪認被告確僅能給付4期（114年12月、115年1至3月），其已有未如期履行之情事發生，依上開調解筆錄所載內容應已全部到期，被告既未遵期向告訴人賠償，亦難認其犯後態度良好或犯罪所生損害減輕。至被告之生活狀況，本係刑法第57條規定裁量宣告刑之依據，依被告上訴意旨所陳此部分情狀，縱因急於賺錢貼補家用，仍應以合法方式賺取所需，被告輕率選擇配合他人以期獲利，尚不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。是衡諸被告所為本件犯行之參與程度、犯罪情節、犯後態度及賠償金履行狀況等，容無顯可憫恕或客觀上令一般人同情之情狀可言，難認被告本件犯行有刑法第59條規定適用之餘地，被告此部分上訴意旨，並無理由。

㈡法院於量刑時，除依循比例合理、責罰相當等內部界限原則之支配外，尚應權衡各別刑罰規範目的、被告之人格特質、整體犯罪非難之評價等評比項目之拘束。再依被告之個別具

體犯罪情節、所犯之不法與責任之嚴重程度，以及被告再社會化之預期情形等因素，在正義報應、預防犯罪與協助被告復歸社會等多元刑罰目的間尋求衡平，而為適當之裁量。查原判決已具體審酌被告犯罪之手段、生活狀況、品行、智識程度、犯行危害及犯後態度等情，核與刑法第57條之規定無違，亦未見怠於裁量之情事。而被告所犯之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最低刑度為有期徒刑6月，被告雖與告訴人經調解成立而應分期賠償損害，然被告於本院自承因入監執行致僅給付4期後未再給付任何款項，業如上述，而原判決量刑時已有審酌被告與告訴人調解成立約定分期賠償之情，被告既未如期履行，堪認此等量刑因子並無足以致原判決所量之刑產生變化，原判決於被告犯罪後未即時坦承犯行，且被告所收取之詐欺款項為20萬元，復僅與告訴人約定分期賠償之情形下，所量處之有期徒刑11月、併科罰金3萬元，乃僅就法定最低刑度加5月，已屬輕判，縱考量被告上訴意旨所指情事，仍難認原判決所為量刑有何過重之可言。

㈢綜上，被告以上開關於量刑之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並請求從輕量刑，經核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永章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許月雲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唐照明

法　官　葉文博

法　官　林家聖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青玉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
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